

筑水字〔2022〕242号

关于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市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贵阳市龙洞堡龙水路111号，行政区划属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6°47'17.77"，北纬26°33'22.79"。2021年9月9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贵阳市儿童福利院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筑发改投资〔2021〕473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5201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2232.10 平方米。本项目由改建区、新建区和预留用地区三部分组成，其中，改建区在本次升级改造前已于 2004 年 3 月建成并交付使用，但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方案将改建区纳入本次方案编报范畴。改建区仅在原有建筑基础上对房屋内、外进行升级改造，不进行地面扰动。改建区建筑物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楼（1 号楼）、综合办公楼（2 号楼）、新和家园及学生楼（3、4 号楼）、食堂（5 号楼）、抚育楼（6 号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区建设内容为儿童康复训练中心（7、8 号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5.20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71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 4.63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27 万立方米，换算成松方为 2.84 万立方米，废弃的土石方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项目总投资 11957.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587.33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计划总工期 22 个月，已于 2021 年 3 月动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0 公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

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6.27 万元，本工程为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实施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随意弃渣。植物措施部分可结合绿化美化的需要，提高防治标准，但不得降低及缩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和防治范围。建设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和施工时序，跨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减少废弃方和外购方。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划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工程实施中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贵水发〔2022〕26号）

2022年8月31日

送：贵阳市民政局、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26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民政局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请核批。

附件：1.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2.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1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贵阳市龙洞堡龙水路 111 号，行政区划属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47'17.77"，北纬 26°33'22.79"。项目建设区西临东二环汤巴关路，南临龙水路及高架桥，北靠现状道路，东临云关路，四面环路，交通极为便利。2021 年 9 月 9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筑发改投资〔2021〕473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5201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2232.1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28372.1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3860.00 平方米，容积率 0.66，建筑密度 19.73%，绿地率 26.24%。本项目由改建区、新建区和预留用地区三部分组成，其中，改建区在本次升级改造前已于 2004 年 3 月建成并交付使用，但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方案》将改建区纳入本次方案编报范畴。改建区仅在原有建筑基础上对房屋内、外进行升级改造，不进行地面扰动。改建区建筑物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楼（1 号楼）、

动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后，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水措施、绿化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等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0 公顷。

三、鉴于项目建设区位于县级及以上的城市区域，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结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20 公顷，产生弃渣 2.27 万立方米，换算成松方为 2.84 万立方米。经调查及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0.27 吨，新增水土流失 57.09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改建区、新建区及预留用地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无二级分

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措施布设

本项目主体设计考虑了排水措施、绿化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等，方案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新增措施设计，基本同意各区措施设计内容。

(一) 改建区

主体设计：盖板排水沟 207 米，PVC-U 双壁波纹雨水管 (DN400) 499 米、(DN500) 187 米、(DN600) 36 米，雨水检查井 30 座，雨水口 25 个，表土剥离 5145 立方米，覆土面积 8575 平方米，覆土量 5145 立方米；绿化面积 8575 平方米，含栽植乔木 307 株、灌木 342 株、地被植物 6533 平方米。

方案新增：无

(二) 新建区

主体设计：PVC-U 双壁波纹雨水管 (DN400) 183 米、(DN500) 51 米，雨水检查井 9 座，雨水口 7 个，植草砖 127 平方米，透水铺装 946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75 平方米，其中下沉式绿地 850 平方米，种植乔木 170 株，灌木 148 株，地被植物 4163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32 米，彩钢板围挡 650 米。

方案新增：剥离表土 1325 立方米，外购表土 1720 立方米，覆土面积 5075 平方米，覆土量 3045 立方米；临时拦挡 81

米，临时苫盖 453 平米，临时排水沟 145 米，临时沉砂池 3 座，临时洗车槽 1 个。

（三）预留用地区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93 米，彩钢板围挡 324 米。

方案新增：外购表土 160 立方米，表土回覆 160 立方米；播撒草籽临时绿化 400 平米。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底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落实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实地量测法和资料分析法相结合。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6.2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82.4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23.8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8.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9.6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04 万元，临时措施费 45.39 万元，独立费用 10.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本项目为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控

制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和污染。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